

证券代码：872759

证券简称：玮硕恒基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2日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周芝福
- 会议列席人员：瞿康强、陈致廷、王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吴秋菊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高新区元丰路以北地块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与办公楼，该幅土地面积为 11164.11 平方米，该地块采用“招拍挂”方式出让，土地价格预计不高于 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相关出让合同为准），公司拟在该土地上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预算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莉黛、褚克辛、施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461 号）；后续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进行了回复。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经与保荐机构深入沟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拟撤回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2024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143 号），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莉黛、褚克辛、施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